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85号

 罪犯何亚彬，曾用名何亚兵，男，1988年2月28日出生，江苏省靖江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2198802280073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三监区服刑。2009年5月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；2012年11月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连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2018年4月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2019年4月13日刑满释放。

 2019年12月26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苏129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何亚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(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0）苏12刑终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12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何亚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2月获得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履行）。鉴于该犯系累犯且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，应当从严，鉴于该犯系三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亚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

